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交易对方:元江
交易对方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奉化市东郊宝峰路86-1号

二〇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查阅上述文件(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18楼;电话:021-35071889-698;传真:021-35080120;联系人:姜卫星)。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指	鼎立股份向交易对方元江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鼎立股份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14、900907)
交易对方、受让方	指	元江
股带股份	指	上海股带股份有限公司,系鼎立股份的前身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宁波药材64.78%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宁波药材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鼎立集团	指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融乾实业	指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二级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0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备忘录第2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出具的《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1号)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元江出售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宁波药材62.59%股权,通过二级子公司融乾实业持有宁波药材2.19%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宁波药材股权,元江将持有宁波药材64.78%股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药材64.78%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1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资产总额账面值45,615.90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55,445.49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21.55%;负债总额账面值35,001.61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35,001.6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0,614.29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20,443.88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92.6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322.31万元。本次评估中,由于无法获得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款项因此评估增值4,322.31万元。但本次交易双方及评估机构均预计该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还是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一致认可宁波药材100%股权价值按照在净资产评估值20,443.88万元的基础上扣减上述坏账准备4,322.31万元计算,为16,121.57万元。

在上述100%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鼎立股份所持有宁波药材62.59%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0,090万元,融乾实业所持有宁波药材2.19%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353万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即构成重大资产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2013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78,168.97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128,543.03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2013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元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主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若该交易未获通过,则交易将中止或取消,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书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将导致经营规模下降和主营业务变化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10月宁波药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711.74万元、78,168.97万元和49,082.55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宁波药材股权将剥离出公司,公司合并口径下的营业收入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涵盖房地产、医药、橡胶、农机、稀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医药板块业务将全部剥离出本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涵盖房地产、橡胶、农机、稀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领域。根据风险分散原则,随着业务分先分散程度降低,公司面临的业务风险可能会升高。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药材64.78%股权的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资产评估方法进行,未采用收益法、市场法等其他方法进行评估,主要是由于宁波药材近年经营状况波动较大、业绩不稳定,故对于未来经营的收益及风险尚无法做出客观合理的预测,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同时由于难以找到足够的可比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评估机构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由于上述客观条件限制,评估机构无法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前二款情形中,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规定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风险。

(五)资产出售收益不具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资产出售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具可持续性。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鼎立股份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及战略目标

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水平有所下降。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128,543.03万元,同比增长20.93%;实现利润总额4,738.36万元,同比下降3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81.90万元,同比下降41.58%。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80,625.31万元,同比下降12.97%;实现利润总额3,564.28万元,同比下降17.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2.58万元,同比下降26.76%。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拟以业务转型升级为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作为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丰越环保100%股权。该次重组的实施便是公司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的战略发展目标的具体措施之一。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药材盈利能力较差,近年出现亏损情形

公司合计持有宁波药材64.78%股权,宁波药材属于公司并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宁波药材主营业务为医药流通、中药饮片的生产及销售,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1-10月宁波药材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0%、4.89%、7%,净利润分别为371.59万元、-149.58万元和-534.94万元,盈利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由于宁波药材近年盈利能力较差,若将其剥离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针对近几年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下滑的情形,公司拟以业务转型升级为重点,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提升作为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通过转型升级,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本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施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经营医药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将包括房地产、橡胶、农机、稀土、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决策程序

1、2015年1月29日,因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30日开始起停牌。

2、2015年2月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201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

(二)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元江与鼎立股份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尚待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元江。

(二)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鼎立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股权。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01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资产总额账面值45,615.90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55,445.49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21.55%;负债总额账面值35,001.61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35,001.6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0,614.29万元(母公司报表),评估值20,443.88万元,评估增值9,829.59万元,增值率92.61%。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宁波药材按照会计核算的要求,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322.31万元。本次评估中,由于无法获得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故将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款项因此评估增值4,322.31万元。但本次交易双方及评估机构均预计该部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还是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一致认可宁波药材100%股权价值按照在净资产评估值20,443.88万元的基础上扣减上述坏账准备4,322.31万元计算,为16,121.57万元。

在上述100%股权价值的基础上,经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鼎立股份所持有宁波药材62.59%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10,090万元,融乾实业所持有宁波药材2.19%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为353万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元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出售资产2013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为78,168.97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为128,543.03万元,本次拟出售的资产在2013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近一年及一期处在亏损状态的业务单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3,281.90万元增至3,377.82万元,增长2.92%;2014年1-10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920.54万元增至1,261.96万元,增长37.09%。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盈利能力较弱的医药流通业务,将资源集中配置到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稀土业务等附加值较高的业务上,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转型与结构优化。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ING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鼎立B股

股票代码:600614、900907

成立日期:1992年6月3日

注册资本:766,078,366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人代表:许宝星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航津路1929号1幢第六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18楼

邮政编码:200433

电话:021-35071889*698

传真:021-35080120

电子信箱:dingli@600614.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34324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以下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科技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生物制药、保健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及服务项目的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及中介,仓储、物业开发及管理,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胶带制品的开发、生产和设备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餐饮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公司前身为胶带股份,系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于1992年5月7日以沪经企(1992)298号《关于同意上海胶带总厂进行股份制试点的通知》文批准,由上海胶带总厂改制设立而来;1992年6月29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批字(92)第673号文《关于上海胶带总厂改组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批复》批准,胶带股份于1993年1月18日取得外经贸沪字[1992]5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年1月18日,胶带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2、1992年6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以沪银金管(92)5175号《关于同意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B种股票的批复》,同意胶带股份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2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含5%发行费用),1992年7月28日,胶带股份公开发行的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900907。1992年8月28日,胶带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万股,每股面值1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60061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689.5万股,注册资本为689.5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为339.5万元,占49.24%,募集法人股50万股,占7.25%,A股50万股,占7.25%,B股250万股,占36.26%。

3、1992年11月30日,经股带股份上带公司字(92)第31号董事会决议,公司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1元,股份每1股拆细为10股,各股东持股数增至原来的10倍,公司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不变。

4、1993年7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胶带股份实施了10股送2股方案,总股本增至82,740,48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4074万股,占49.24%,募集法人股600万股,占7.25%,A股为600万股,占7.25%,B股为3000万股,占36.26%。

5、1994年5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胶带股份实施了10股送1股方案,胶带股份总股本增至91,014,528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4481万股,占49.24%,募集法人股660万股,占7.25%,A股660万股,占7.25%,B股3300万股,占36.26%。

6、1997年6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胶带股份实施10股转增1.5股方案,胶带股份总股本增至104,666,707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153万股,占49.24%,募集法人股759万股,占7.25%,A股759万股,占7.25%,B股3795万股,占36.26%。

7、1998年6月,经股东大会批准,胶带股份实施每10股转增1股方案,胶带股份总股本增至115,133,378股,其中国有法人股5669万股,占49.24%,募集法人股835万股,占7.25%,A股835万股,占7.25%,B股4175万股,占36.26%。

8、2000年11月28日,胶带股份国有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与三九企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胶带股份33,964,347股,占其总股本29.5%股份转让给三九企业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公司200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564元,转让总额为5,312.02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1年12月31日以财企[2001]314号文《关于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01年6月29日以《关于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预[2001]239号)予以批准。胶带股份更名为三九发展。

9、2005年4月28日,三九企业集团与鼎立集团签署关于三九发展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三九企业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三九发展33,964,347股国有法人股,占三九发展总股本29.50%的股份转让给鼎立集团,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6]122号文、2006年3月2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鼎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45号)对鼎立集团《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三九发展即更名为鼎立股份。

10、2006年5月19日,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每10股获付7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仍为115,133,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9,195,075股,占5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938,300股,占49%。

11、2007年4月3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81号及证监公司字[2007]82号文,公司向控股股东鼎立集团定向发行26,795,6股A股股份收购其下属三家子公司的股权,此次定向增发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41,929,07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5,990,109股,占60.5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938,968股,占39.41%。

12、2007年9月28日,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0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41,929,0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份99,350,35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41,279,43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2,417,211股,占46.5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8,862,220股,占53.41%。

13、2008年6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8号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控股股东鼎立集团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92,486,802股A股股份,此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333,766,23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5,331,339股,占55.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8,434,894股,占44.47%。

14、2009年4月8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3,766,2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股份233,636,363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67,402,59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15,063,276股,占55.5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2,339,320股,占44.47%。

15、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2014年10月20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曹亮发等交易对手发行151,185,77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交易各方全部以其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认购。2015年1月26日,公司实施收购丰越环保重组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47,49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66,078,3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98,675,770股,占25.9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67,402,596股,占74.0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股权变动情况

2005年4月28日,三九企业集团与鼎立集团签署关于三九发展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三九企业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三九发展33,964,347股国有法人股,占三九发展总股本29.50%的股份转让给鼎立集团,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由三九发展变为鼎立集团。此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立集团持公司26.7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宝星持有鼎立集团66.99%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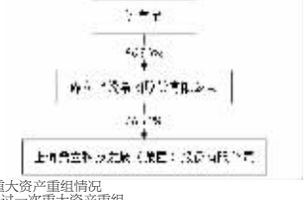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年至今公司实施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丰越环保100%股权,丰越环保100%股权作价18亿元,其中,8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合计发行151,185,770股,1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27,000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全部来自于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重组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事项已经完成。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992年上市时,公司主要经营橡胶制品。2001年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橡胶制品及医药生产销售。2006年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医药销售、橡胶生产销售。2011年以来,公司在保留房地产、医药、橡胶等原有业务的同时,增加了农机业务,并逐步加大对稀土产业的投资。2014年,公司收购了丰越环保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增加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利用业务。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额	282,571.15	270,179.03	273,535.19	236,852.03
负债总额	175,001.99	163,815.33	165,648.43	136,76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277.69	89,169.62	88,157.13	82,539.64
营业收入	80,625.31	128,543.03	106,292.86	111,824.40
利润总额	3,564.28	4,738.36	6,785.04	6,05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2.58	3,281.90	5,617.49	5,403.33

注:2011年、2012和2013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许宝星。

(一)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宝星

注册资本:53,388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望江北路1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330000000052477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的咨询服务,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鼎立集团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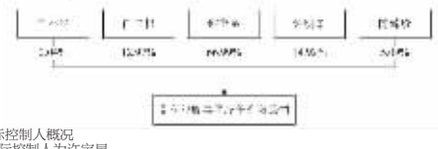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宝星。

姓名	许宝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4202019****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东昕路***号		
通讯地址	上海国权路39号财富广场(金座)***楼		
通讯方式	021-35071889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9.30至今	董事长	是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27至今	董事长	是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元江。鼎立股份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的宁波药材64.78%的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元江。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元江	曾用名	元鲁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6908 01****		
住所	浙江省奉化市锦山埠珠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奉化市东郊宝峰路86-1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波凯源服饰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	总经理	无
天津鑫天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	监事	是

二、交易对方参股企业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				
1	天津鑫天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	5,000	元江32.5%;袁庆玲3%;杨海寅3%;周海峰10%;高岳畅51.5%	贵金属经营;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元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联关系的规定,以及元江出具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元江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宁波药材64.78%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药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

五、交易对方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交易对方元江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交易对方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元江诚信情况良好,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宁波药材概况

公司名称: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6年2月25日

注册号:330200000012711

组织机构代码:14405308-0

税务登记号:330203144053080

注册资本: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国权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395号

经营范围: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医疗器械(二、三类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批发(以上均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不含配方经营)的零售。汽车配件、建材、金属、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为本市中药生产企业采购供应药用辅助材料、普通货物仓储,房屋租赁,楼宇物业服务;中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药材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宁波药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81,670.00	62.59%
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68,900.00	27.96%
3	天津市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	4.00%
4	中国药材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00	0.60%
5	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130,000.00	0.20%
6	浙江新光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5%
7	吉林集安市参茸有限公司	50,000.00	0.08%
8	山东省滕州市阿胶厂	50,000.00	0.08%
9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0.04%
10	抚顺辽东三和人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03%
11	内部职工股	1,357,400.00	2.09%
12	上海融乾实业有限公司	1,426,030.00	2.19%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1980年设立的宁波市医药管理局供销经理部。1993年8月30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改[1993]54号文件批准,在对原宁波市药材公司改组基础上,由宁波市药材公司、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980年8月,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市医药管理局供销经理部申请设立。1980年9月9日宁波市医药管理局供销经理部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登记证字工商(80)字第815号。其主管部门为宁波市医药管理局,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医疗器械、药用动物”,资金数额为5万元。1986年2月18日,宁波市医药管理局供销经理部更名为“宁波市医药管理局医药经销部”。

1987年7月24日,宁波市经济委员会、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出具文件(市经企[1987]229号),同意“宁波市医药经销部”更名为“宁波市医药经营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25万元,经营范围:主营婴品牌、药材、中成药和医疗器械;兼营医药原辅材料。

1990年2月12日,宁波市医药管理局出具《关于调整、变更市属医药商业公司机构的报告》(宁药[90]22号),“宁波市医药经营公司”更名为“宁波市药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3年8月,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8月30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体改[1993]54号文件批准,在对原宁波市药材公司改组基础上,由宁波市药材公司、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9月14日,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内验报字[1993]第573号),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5,000万股,每股1元,实收股本金额为5,000万元。其中原宁波市药材公司以净资产存量折股股份股本金合计1,816.89万元;三九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以实物方式缴付股份金合计200万元;天津中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缴付股本金200万元;中国药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付股本金30万元;定向募集法人股2628.11万元,以现金投资方式缴付股本金2628.11万元;向内部职工发行125万股,以现金方式缴付股本金125万元。

2、1999年12月,股权转让

1999年12月5日,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九(999)企业集团(深圳南方制药厂)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54.1%的股份。(包括三九企业集团持有的200万股和其直属二级法人深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505万股)。

3、2000年1月,配股增资

根据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并报经宁波市体改委甬股改(1999)21号文件批准,实施1998年度增资配股方案,即以1998年末总股本5,000万为基数,以10股配3股销售1,500万股,配股价为每股人民币1.67元,配售后公司股本扩大到6,500万股。因部分股东放弃配股权共计5,531,670股,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认购5,516,670股,宁波海天广告有限公司超额认购15,000股。

4、2002年5月,股权转让

2002年5月9日,上海股带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上海股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三九医院项目19.82%的投资收益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拥有的宁波药材62.587%的股份及其附属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上海股带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5月9其,宁波药材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068.17万股股权转让予上海股带股份有限公司。

5、2003年12月,股权转让

宁波神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6月营业期限已满,成立清算小组,进行清算、解散。2003年12月15日,陈明州(代表宁波神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张金菊等93位自然人与深圳二十一世纪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产权转让合同》,陈明州(代表神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药材1.7822%股份、张金菊等93位自然人持有的宁波药材0.41169%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二十一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4月5日,宁波药材修改公司章程,国有股股东由宁波医药控股集团公司改为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人股股东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宁波药材股权结构变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68.17	62.59
2	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16.89	27.95
3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4.00
4	内部职工股	135.74	2.09
5	深圳市二十一世纪实业有限公司